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發行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12 -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十、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意见	- 23 -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瀚江新材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7.5万股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视产投	指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风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科服公司	指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仅指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春生
注册资本	8513.0772 万元
经营范围	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4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瀚江新材”，证券代码为“873803”，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未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不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和公司自行申请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及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证券失信查询平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3、信息披露

2022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对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审查部提示[2022]19号），因发行人前次2015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申报挂牌过程中，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公司股权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事项，鉴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时任董事长顾春生、董事张兆顺、董事张庆）在2022年申报挂牌前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如实披露，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纪律处分包括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受理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纪律处分、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在申报挂牌前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规范并如实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企业信息系统、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意见，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均不属于《诚信监管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

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股东，系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前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中视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文化体育中心 C 区 11 楼 102-10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科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至2052年7月10日

根据中视产投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视产投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根据中视产投提供的开户资料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中视产投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河路证券营业部登记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诚信监管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3年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临时增加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2.10%股份的股东顾春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请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股东顾春生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视产投，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虽然中视产投并非关联方且《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基于谨慎考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受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视产投，中视产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中视产投系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

根据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中试产投公司参与认购瀚江新材股份事宜审议情况的函》，2023年1月29日，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请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视产投对外投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乙方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缴纳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成立, 经乙方获得本次投资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的董事会批准, 乙方是否获得所有批准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本合同自始无效。若本合同未生效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 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除上述第 1 项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3)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 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期间, 存在下列情形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 则本合同终止, 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 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致使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

(2)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不给予备案登记的；

(3) 甲方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因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被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的，或者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更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定向发行终止事项的，甲方需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完成的，甲方除应按照上述约定退还乙方认购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外，还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该等损失包含乙方为此次认购股票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会计、法律、评估机构支付的费用，乙方主张或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

2、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签署任何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顾春生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2、合同主要条款（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包含的合同主要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一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

1.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在下述六个任一条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收购，“股份收购生效”触发的任一条件包括：

1.1.1 若瀚江新材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 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被上市公司并购除外）。

1.1.3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1.1.4 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含声明及承诺）、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或存在任何欺诈、不诚实的行为。甲方提出后公司及乙方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甲方损失，或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或预期发生的甲方的损失。

1.1.5 乙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1.1.6 由于本次增资前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债务、或有诉讼、历史沿革等问题导致上市障碍。

1.2 当甲方要求乙方顾春生收购股份，则按照以下价格购买甲方本次认购瀚江新材定向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1500 万认购金额+认购金额×8%×（认购金额付款日到乙方实际购买日天数/365）

1.3 若乙方履行上述股份购买义务时瀚江新材仍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状态，则甲乙双方届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收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全额支付股份收购价款（无论股份收购协议是否签署，乙方应在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甲方按本条款支付股份收购款）。若受制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的有关交易制度之约束，乙方可指定第三人或通过其它经双方协商的方案按照上述条件收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行为也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股份收购义务。

1.4 甲方应保证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且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为公司合格上市目的而需甲方办理的手续，如因甲方主体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方式间接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甲方应依法依规转让股份给适合的第三方，否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利收购甲方持有的股份，收购价格及流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条反稀释权

2.1 瀚江新材上市前，如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格”）低于甲方作为本轮投资方的股份认购价格（每股 8 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零对价向甲方转让公司股份或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以确保甲方取得公司全部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格。

2.2 若甲方行使本条第 2.1 款所述之权利，乙方对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支付现金补偿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补偿承担责任，并同意补偿甲方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2.3 本条不构成对瀚江新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瀚江新材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3.1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瀚江新材上市前，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包括直接股份及间接股份）导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30% 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

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 以及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3.2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公司股份的, 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比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瀚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份, 或受限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制度约束而无法购买甲方股份, 则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

第四条 清算补偿

4.1 公司清算时, 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 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甲方的差额; 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 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一致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即构成违约; 在这种情况下, 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 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 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 在取得新投资者同意后, 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 要求违约方在其收到受损通知的六十日内赔偿其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未根据前述规定及时支付的损失赔偿应计算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2 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3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4 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5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6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或实现权利的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适用指引第1号》4.1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文件，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认购对象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为

经办律师

严磊

2023年3月10日